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蔡猛，男，1988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邓成泽，男，198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2020)云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邓成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711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53元，账户余额195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汉国武，男，1984 年 8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国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汉国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国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雷腊才，男，1979 年 7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雷腊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47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30 元，账户余额 1059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李辉成，男，1981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辉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期间无故意犯罪。

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85 元，账户余额 476.27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李联才，男，1978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联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联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51 号刑事判决，维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云 05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定罪部分和第二项关于查获毒品和物证的处理部分；撤销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云 05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量刑部分；李联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联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李明，男，1991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592600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期间无故意犯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86 元，账户余额 664.88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刘畅，男，1982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期间无故意犯罪。

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物质奖励一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05 元，账户余额 10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卢晖，男，196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隆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彭树忠，男，1988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彭树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 (2020)云刑核 5850313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云 05 刑初 57 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彭树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已满，在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树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余海讯，男，1997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海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779419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余华，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余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30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7.52 元，账户余额 66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张玉安，男，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886752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期间无故意犯罪。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98 元，账户余额 90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赵寅，男，197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期内无故意犯罪。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3.53 元，账户余额 41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周平，男，1986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592600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